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为 2,259,829,245.31 元，母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2,155,010,781.22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7,951,012,208.0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938,480,611.6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938,480,611.68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数 528,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28,600,0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因回购股份出售等情形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